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21日至2024年09月20日止。

第 7745303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21日

商 标

沐妮诗  
MU NI SHI

申 请 人 许鹏程

地 址 河北省保定市易县塘湖镇东柳泉村225号

代理机构 北京科名专利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洗手液；肥皂粉；洗衣粉；香皂；洗衣用皂液；洗衣液；沐浴露；洗洁精；洗衣用清洁剂；牙膏